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林燕慧

電話:02-29462793分機25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經地字第102046062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JCS2510204606250.tif、JCS2610204606250.docx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,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以經地字第 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 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: 102/1/1/22 09:01:47

線

訂